

(二)缩小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规模;
(三)降低公共体育设施的用地指标;
(四)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设施;
(五)健身活动影响他人的人身安全、正常工作和生活。

第十四条 违反第九条规定的,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;造成损害的,依法赔偿。

第十五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的,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;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,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影响较大的,予以警告。

第十七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,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:

(一)违反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规定的,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造成损失的,依法赔偿,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

(二)违反第五项规定的,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造成损害的,依法赔偿。

第十八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,不依法履行职责的,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贵阳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

(2006年7月18日贵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22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06年9月27日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《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,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

第三条 市、区、县(市)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、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,日常工作由同级检察机关承担,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,

专款专用。

第四条 检察机关承担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具体职责:

- (一)研究职务犯罪的原因、特点、规律;
- (二)制定预防职务犯罪的制度、对策、措施;
- (三)组织开展宣传、教育活动;
- (四)定期组织考核,公布考核结果;
- (五)预防职务犯罪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 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,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,负有以下责任:

(一)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管理;

(二)指导、监督下级单位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;

(三)落实整改建议,报告整改情况;

(四)定期向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报告情况;

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
金融机构对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大额资金流动、可疑支付交易应当实行监控、预警报告制度。

第六条 检察、审判、监察、审计机关,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,应当采取以下措施:

(一)督促发案单位建立、完善、落实相关制度;

(二)结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,开展个案、专项、系统预防工作;

(三)向有关单位通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情况;

(四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

第七条 检察、审判、监察、审计机关应当对有关单位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以书面方式提出建议、意见。被建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、进行整改。

建议、意见内容包括:主要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具体建议、整改要求和时限。

建议、意见和整改结果,应当书面报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。

第八条 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,检察机关应当会同监察、财政、审计、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等部门,与建设单位建立联系制度,成立联系协调小组,聘请联络

员,采取以下措施,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:

(一)针对项目特点,制定、实施预防制度;

(二)加强项目招投标的监督;

(三)开展警示教育;

(四)实行专家咨询制度;

(五)建立资金拨付登记、跟踪制度,监督资金使用情况;

(六)设立举报箱、公布举报电话。

第九条 推行乡镇所属行政、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集中监管制度,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。

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加强以下管理制度:

(一)规范财政专户管理;

(二)完善财务报帐制度;

(三)实行分管、主管负责人资金双签拨付制度;

(四)实行民主理财、监督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等情况;

(五)定期公布帐目。

第十条 建立、实行工程建设、土地出让、产权交易、医药购销、政府采购、资源开发活动中的违纪、违法和职务犯罪档案查询制度。

监察机关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,建立由监察机关立案,并且已经结案的违纪行为档案。

检察机关应当建立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,或者经人民法院裁判行贿犯罪的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查询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档案,应当提供书面申请、单位证明或者身份证件。证明、证件齐全、有效的,监察、检察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告知查询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对国家工作人员违纪、违法处理的决定作出后15日内,有关单位应

当向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备案。

备案材料包括：违纪、违法人员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实、处理情况。

检察、监察机关应当对违纪、违法备案情况进行研究，提出预防措施，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实施。

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调任、转任、轮岗、免职、辞职、退休，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：

- (一)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；
- (二)乡、镇、社区服务管理机构主要领导干部；
- (三)国有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。

审计的方法、内容、程序、处理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，审计报告抄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。

第十四条 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的机构，应当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，依据《贵州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利用行贿、欺诈、出具虚假报告等手段从事不正当竞争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，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本市相关领域的经济活动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

(2007 年 8 月 28 日贵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24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
根据 2013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《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，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，是指县道、乡道、村道。

县道、乡道、村道由市人民政府交通行

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程序报批后公布。

农村公路养护分为：小修、中修、大修工程以及灾害性损害的预防和修复，养护范围包括：道路的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隧道以及其他附属设施。

第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遵循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